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三、对《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获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并且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8.4215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对《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缓解煜润科技的资金压力，为其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延禄 张振煌 刘善敏

2023 年 8 月 29 日